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吳思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思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思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吳思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經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各欄所示；附表編號1至2之犯罪日期欄應分別補充更正為如各欄所示），且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無誤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

01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，其罪質、動機、情節與手段方式相
02 似，並參酌其行為時各於民國112年10月間及112年7月間，
03 及其各案之犯後態度（見各判決書所載），又施用毒品具有
04 成癮性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本件恤刑程度情
05 形為整體評價，及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，附表編號2部
06 分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法院裁量空間有限，顯無通知受刑
07 人再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
08 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10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洪怡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